



**未領有
瀕危物種證明書及准照**

勿攜帶 蘭花返澳

所有種類的蘭花已被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列為瀕危物種，需具備證明書及准照方可進出口，違例者可被科處

澳門幣5,000至100,000罰款



而部份稀有品種如兜蘭(拖鞋蘭)、雲南火焰蘭等已被禁止進行商業貿易，違例者更可被科處

澳門幣200,000至500,000罰金



如對蘭花規管或進出口手續有疑問，歡迎致電 **85972238** 或 **85972636**，或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.economia.gov.mo/cites 以獲取更多資訊。

